

#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19)安监假字1号

罪犯谢小红，男，1933年7月17日生，白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安顺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1年10月29日，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1)西刑初字第29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谢小红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8日作出(2011)安市刑一终字第8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有期徒刑的刑期自2011年7月19日起至2023年7月18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3月7日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5年5月4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5)安市刑执字第628号刑事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七个月。2017年4月28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7)黔04刑更540号刑事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，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1年4月18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，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学习态度端正，上课认真听讲，遵守学习纪律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现该犯从事直接劳动，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，遵守劳动纪律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基本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于：于2016年08月至2017年03月积分转换获1个表扬；2017年04月至2017年07月获1个表扬；2017年08月至2018年01月获1个表扬；2018年02月至2018年06月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谢小红符合提请假释条件，未发现假释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谢小红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建议对罪犯谢小红予以假释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谢小红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。